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鲁高法〔2015〕40号

---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全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改革示范法院的决定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近年来，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发挥司法机关的纠纷化解功能，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认真做好诉讼与非诉讼的衔接，积极推动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取得了明显成效。

为贯彻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改革部署，进一步巩固我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成果，全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 确定章丘市人民法院等 17个法院为全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

希望各示范法院在现有成绩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制度体系，抓出工作实效，更好地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大力开展向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学习活动，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精神，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署要求，将这项改革作为人民法院的一项常规性工作来抓，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强化措施，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不断提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水平，努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附件：全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名单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年 6月 26日

附件

## 全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 示范法院名单

1. 章丘市人民法院
2. 即墨市人民法院
3.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4.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5. 广饶县人民法院
6. 莱州市人民法院
7. 高密市人民法院
8. 曲阜市人民法院
9. 东平县人民法院
10.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11. 莒县人民法院
12.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13. 蒙阴县人民法院
14. 齐河县人民法院
15. 临清市人民法院
16. 邹平县人民法院
17. 曹县人民法院

---

主送：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科

2015年 6月 26日印发

---